

彰化縣埔鹽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任務：埔鹽鄉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調、聯繫事宜，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。

二、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傳遞災情，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。

三、災情之蒐集、評估、處理、彙整及報告事項。

四、緊急救災人力、物資之調度、支援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。

參、成立時機：

一、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或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（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）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，並提出具體建議，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作業。但災害情況緊急時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主管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，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。

二、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，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，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；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，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，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。

肆、開設及組成：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，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。有關開設時機、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（惟鄉長指示成立者除外）：

一、風災：

1、二級開設：

（1）開設時機：

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氣象署）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，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。

乙、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，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，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，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（2）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以上單位指派人員進駐，進行各項整備及應變事項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2、一級開設：

- (1) 開設時機：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，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。
- (2) 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二、震災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
- (1)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。
- (2)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亟待救助。

- 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三、重大火災、爆炸災害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
- (1)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災情嚴重者。
- (2) 火災、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（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）或重要公共設施，造成多人傷亡、失蹤，亟待救援者。

- 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埔鹽消防分隊通知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四、水災：

1. 二級開設：

- (1)開設時機：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，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3小時

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，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- (2)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民政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2.一級開設：

- (1)開設時機：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，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，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- (2)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民政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五、旱災：

- 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旱象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，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- (1)「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指示成立時。
- (2)台中或彰化供水區之水情燈號紅燈（第三階段限水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時。
- 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民政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六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

1. 開設時機：

- (1)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- 甲、有十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有持續擴大蔓延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
- 乙、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

(2)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、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，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，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民政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七、寒害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，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，轄內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，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農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民政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八、土石流災害：

1、開設時機：土石流災害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農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民政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九、空難：

1、開設時機：轄內有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埔鹽消防分隊通知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由本所民政課協助通知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、陸上交通事故（運輸工具）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
- (1)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有擴大之虞，亟待救助者。
- (2)轄內重大交通事故，造成嚴重交通阻斷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通知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一、陸上交通事故（道路、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）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
- (1)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有擴大之虞，亟待救助者。
- (2)轄內重要交通建設（含道路、橋樑）嚴重損壞，造成交通阻斷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建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民政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：

- (1)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亟待救助。
- (2)轄內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，無法有效控制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清潔隊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民政課、托兒所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三、生物病原災害：

1、開設時機：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、新感染症、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，將造成轄內重大衝擊時，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埔鹽衛生所通知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

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四、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：

- 1、開設時機：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經文化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- 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圖書館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民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五、輻射災害：

- 1、二級開設：
 - (1) 開設時機：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成立。
 - (2) 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消防局通知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以上單位指派人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- 2、一級開設：
 - (1) 開設時機：
 - 甲、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災情嚴重，亟待救助。
 - 乙、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，無法有效控制。
 - (2) 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消防局通知本所民政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六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：

- (1) 開設時機：轄區內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，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(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兩百五十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；PM2.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（二天）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，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

- (2) 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清潔隊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農業課、財政課、民政課、托兒所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派員進駐。

十七、森林火災災害：

- 1、開設時機：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。
- 2、進駐機關及人員：由本所農業課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，並通知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、本所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建設課、社政課、財政課、民政課、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埔鹽衛生所、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、埔鹽水利工作站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

伍、任務分工：進駐機關或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埔鹽消防分隊：

- 1、辦理重大火災、爆炸、空難災害應變搶救作業事項。
- 2、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、通報事宜。

二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：

- 1、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事項。
- 2、辦理災區之治安維護、交通疏導、犯罪偵防、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實。
- 3、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、通報事宜。

三、財政課：

- 1、有關救災款項撥付事項。
- 2、協助災害內地稅減免事項。
- 3、協助災害關稅減免辦理事項。
- 4、協助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。
- 5、協助災害保險理賠事項。
- 6、協助災區國有土地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。
- 7、協助災區證券市場管理事項。

四、建設課：

- 1、辦理水災、旱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。
- 2、河川、水庫之水位、及洪水預警之提供事項。
- 3、協助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事項。

4、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、搶救、維護及災情查報、彙整事項。

5、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、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。

6、發布旱災預警警報、統籌協调用〈配〉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。

7、辦理工程搶修相關事宜。

五、行政室：

1、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與該中心物質之採購事項。

2、災害預警、準備、應變、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。

3、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、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。

4、其他救災物資、器具緊急採購。

5、其他有關新聞事項。

六、衛生所：

1、辦理疫災〈人〉災害應變幕僚作業事項。

2、辦理災區醫療站之開設。

3、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。

4、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顧事項。

5、辦理災區藥品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。

6、辦理災後食品衛生、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。

七、清潔隊：

1、辦理毒性化學物質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。

2、辦理災區環境清潔事項。

3、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及協助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。

4、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、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。

5、協助調動流動廁所事項。

6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。

八、農業課：

1、辦理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動、植物疫災、森林火災之幕僚作業事項。

2、辦理農、林、漁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。

3、調查農、林、漁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。

4、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事項。

5、土石流、危險溪流之災害訊息傳遞、處理事項。

6、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項。

九、社政課：

- 1、辦理臨時災民收容之開設及人員傷亡、失蹤、住屋倒毀救助事項。
- 2、辦理災民救助之寢具、衣服等生活必需品之儲備使用供給及就業輔導事項。
- 3、其他社會救助〈濟〉有關事項。
- 4、協調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。
- 5、協調動員軍力、設備支援救災事宜。

十、主計室：辦理災害搶救、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。

十一、人事室：

- 1、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停止上班及值班人員之聯繫等人事事項。
- 2、其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加班、補假、獎懲等人事規定事宜。

十二、民政課：

- 1、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會報。
- 2、辦理辦理風災、震災災害、輻射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工作。
- 3、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、通報事宜及整合警察、消防單位災情查報事項。

十三、托兒所：

- 1、本鄉托兒所幼兒托育防救災相關事宜。
- 2、其他本鄉托兒業務協助相關事宜。

十四、圖書館：

- 1、辦理文物、古蹟、歷史建物等有形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、彙整有關事項。
- 2、其他有關本鄉文化事宜。

十五、台灣電力公司員林巡修課：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。

十六、自來水公司溪湖營運所：

- 1、負責自來水工程防護搶修、自來水搶救供應等有關事宜。
- 2、辦理自來水管線系統搶修維護、災情查報、災後復原事宜。

十七、埔鹽農田水利工作站：

- 1、辦理所轄農田灌溉、排水防護搶修、災情查報及災害復原等相關事宜。
- 2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。

陸、本中心作業程序：

一、本中心設於本所一樓辦公室，供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，有關燈光、冷氣、桌椅、資訊、通訊等設施由行政室協助操作。但災害防救業

務主政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，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，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，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，執行災害應變措施。

- 二、本中心成立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。
- 三、本中心成立或撤除，由災害防救各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。
- 四、派員進駐本中心後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，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，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。
- 五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，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。
- 六、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，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、協調及整合。
- 七、本中心撤除後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，送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彙整、陳報；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依權責繼續辦理。
- 八、所屬機關〈埔鹽衛生所、埔鹽消防分隊、埔鹽警察分駐所、埔東派出所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或事後補提書面報告，請檢具相關文書資料送會報幕僚單位簽核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柒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機關、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：
 - 一、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機關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所屬單位、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，並指派或委任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，擔任各該機關、單位或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。
 - 二、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，設置傳真、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，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，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，對於突發狀況，應立即反映處理。
 - 三、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運作，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，並執行災情蒐集、查證、彙整、通報、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。
 - 四、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- 捌、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：
 - 一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，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政機關（單位），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，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；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政機關（單位），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，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、督導與協調。
 - 二、本中心成立後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政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，仍應即報會報召集人，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，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並另行指定其指揮官。
- 玖、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：

- 一、縮小編組時機：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，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，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。
- 二、撤除時機：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，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，該災害防救業務主政主管得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。
 - 1、參照「災害防救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災害防救業務主政機關（單位）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，由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、性質，決定成立本中心並擔任指揮官。
 - 2、本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由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、其他相關機關、公共事業共同派員進駐作業。
 - 3、本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：設置於本所一樓辦公室〈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一九二號〉，提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進駐使用。但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得視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，另擇適當地點成立本中心。